

杭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文件

杭建监总〔2024〕76号

关于开展住宅工程施工质量安全专项检查的通知 (2024年9月)

各有关单位:

为进一步加强我市住宅工程施工质量管理,落实市建委《关于加强住宅工程若干质量常见问题控制的通知》(杭建工通知[2023]45号)及《关于加强杭州市住宅工程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》(杭建工通知[2023]47号)等文件要求,根据市建委工作部署,市总站将开展全市住宅工程施工质量安全专项检查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检查时间

2024年9月18日至9月26日。

二、检查范围及分组

1、检查范围:全市处于装饰装修阶段的住宅工程,检查项目另提供。

2、检查小组:总站四个检查指导科组成4个检查组,检查

范围对应各科“分管片区”。每组由总师科在“互学互查互促”建筑专业平台抽选4名专业技术人员协助检查（“互学互查互促”平台技术人员工作要求另发检查组）。分组及项目情况详见《专项检查分组及检查区域表》（附件1）。

三、检查内容

1、现场质量抽测：检测机构由各检查组会同对应区（县、市）监督机构指定、检测费用由对应区（县、市）监督机构负责结算。检测内容主要是对外墙保温层粘结强度、锚固件拉拔强度抽测，对屋面、卫生间、厨房、阳台等设计有防水要求部位进行蓄水试验抽测，对外墙、外窗、幕墙进行淋水试验等抽测。检测机构应同步填写《质量检测登记表》（附件2）。

2、现场实体质量检查：重点对防水工程、门窗工程、外墙保温系统工程、厨房工程等实体质量进行现场检查，检查内容参见《专项检查用表》（附件3）。

3、“市建委住宅管理文件”执行情况检查：对工程项目责任主体执行杭建工通知[2023]45号和杭建工通知[2023]47号文件落实情况进行检查。具体内容详见《市建委住宅管理文件执行情况检查表》（附件4）。

四、检查要求

1、各检查组自行安排检查时间，但需在规定时间内检查完成并提交各组检查成果。

2、各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安排选用“互学互查互促”平台技术人员参与检查并应落实回避制度，检查组在检查结束后填写《平台专业技术人员参与检查汇总表》（附件5）。

3、各组应加大质量抽查和检测力度，对涉及安全及功能性的材料和部位加大抽测。检测机构应将检测结果第一时间告知检查组组长、并由检查组组长通知项目所属监督部门跟踪处理具体事宜。检测不合格的，由检查组及时上传“区县平台”并通知所属监督机构跟踪处置。对存在结构安全隐患、影响使用功能、不满足规范图纸要求等问题的，应要求责任主体及时整改，同步下发《住宅工程施工质量检查抄告单》（附件6）。

4、相关责任主体对检查组发现问题应举一反三，认真整改，符合要求后将整改结果报所属监督机构。所属监督机构应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，直到处理完结符合相关要求。

5、检查完成后，检查组应及时做好数据统计分析和信息上传工作，填写《住宅专项检查项目检测情况统计表》（附件7）、《住宅专项检查区（县、市）检测情况统计表》（附件8）、《检查用表及抄告单信息汇总表》（附件9）、《检查小结》（附件10）；同时将

《住宅工程施工质量检查抄告单》(附件6)和不合格检测报告扫描件上传“区县平台”(网址<http://115.233.209.232:9000/#/user/login>)。

6、检查过程中,检查组应严格落实“总站八不准”廉政纪律。各组如需车辆,请联系总站办公室协助。

7、检查表格样式特别是电子档提交的表格请不要改动,以便后续统计汇总。

五、其他

请各组于9月26日前将下列检查成果提交总师科。

- 1、附件3、4、6扫描件;
- 2、附件5、7、8、9、10请以电子文档形式提交以便汇总统计。

联系人: 孙学志 联系电话(浙政钉): 13858175109

- 附件: 1、专项检查分组及检查区域表(电子格式)
- 2、抽检登记表
 - 3、专项检查用表
 - 4、市建委住宅管理文件执行情况检查表
 - 5、平台专业技术人员参与检查汇总表(EXCEL格式)

- 6、住宅工程施工质量检查抄告单
- 7、住宅专项检查项目检测情况统计表（EXCEL 格式）
- 8、住宅专项检查区、县（市）检测情况统计表（EXCEL 格式）
- 9、检查用表及抄告单信息汇总表（EXCEL 格式）
- 10、检查小结（WORD 格式）

杭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

2024年9月13日



抄送：委工程处、董天乐主任、陆春江副书记、副主任

杭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办公室

2024年9月14日印发